

2014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
「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議案

進度報告

在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下議案獲得通過：

「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2. 本報告向議員匯報最新的情況。
3.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和珍惜香港所擁有的新聞自由，並努力營造合適的環境，讓新聞傳媒自由蓬勃發展。其中在營辦報刊方面，特區政府除了要求有關新聞傳媒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之外，並沒有就報刊的出版設下任何其他限制。在電台及電視台方面，任何廣播材料都不需經過特區政府預先審查，只要廣播機構遵守相關法例、牌照和業務守則的條款，編輯責任由廣播機構自行承擔。至於互聯網方面，在沒有觸犯現行法例的情況下，市民享有自由使用網絡的權利。政府沒有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過濾網絡用戶的資料或是封鎖網絡資訊，亦不對內容作出審查。

4. 在不違法的大前提下，新聞工作者可自由採訪和報道不同形式的新聞，評論社會發生的各種事項。特區政府會一如以往致力維護在《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下香港的新聞自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年3月